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p>	<p>.....</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p>

	<p>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p>	<p>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p>
--	--	--